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業

原告 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傑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霸成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450元及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207,700元及利息；(三)被告應將附件一、二所示之物品交還原告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原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77,260元，加計前兩項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804,450元、207,7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1,089,410元（計算式：77,260+804,450+207,7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沈世儒